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呂世偉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74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21419\_107D2010987-01.pdf、107D021419\_107D2010988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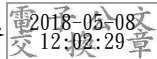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0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